

北京中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本所的正常运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所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四条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五条 本事务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纳入清算范围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北京中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07年12月18日